

## 一般人想錄下自己與對方當面談話或電話通話的內容，需要經過對方同意嗎？怎樣的錄音才不屬於不法目的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劉怡君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5-06-19

---

### 本文

電視劇或電影情節裡，有時會以主角偷偷錄下的對話，作為逆轉劇情的關鍵。那麼在現實生活中，不是公務員的一般人到底可不可以未經對方同意，偷偷錄下他人和自己的對話呢？（見圖1）

## 錄下對話過程會觸法嗎？

1

錄下對話過程，可能會觸犯兩種刑事犯罪 .....

妨害秘密罪

刑法 § 315 之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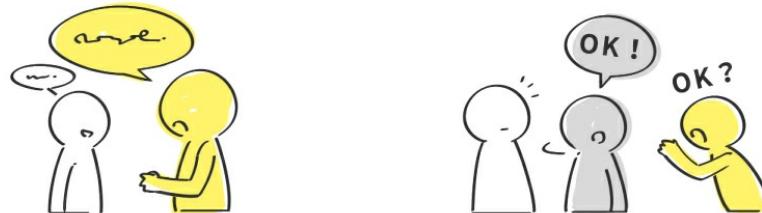
違法監聽罪
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§ 24 I

2

一般人怎樣才能合法錄下對話過程？
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§ 29 ③



自己是對話的其中一方

或是

得到對話其中一方同意

但不管是哪一種，都不可出於「不法目的」。

合法目的，例如：保全以後的證據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錄下對話過程會觸法嗎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劉怡君 / 繪圖：Yen

### 一、錄下對話，可能觸犯什麼刑責？

錄下對話，可能會觸犯以下兩種刑責：

#### (一) 妨害秘密罪

首先，中華民國刑法（下稱「刑法」）規定如果無故以錄音竊錄他人非公開的談話，將成立妨害秘密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<sup>[1]</sup>，用以錄音的工具，例如錄音筆或手機等等，也會被沒收<sup>[2]</sup>；

## （二）違法監聽罪

另外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規定如果違法監察他人通訊，將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<sup>[3]</sup>。

但是，法律還是容許我們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，得以錄音保障自身權益。就讓我們進一步來看看怎麼做才算合法。

## 二、當錄下的對話是「自己與別人」的談話，需不需要經過對方同意？

刑法的規定為妨害秘密罪，是為了保障談話當事人間合理的隱私期待，因此如果「自己」即為談話的一方，而不是錄下他人之間的談話，此時法院多認為對方沒有秘密受到侵害的問題，即使沒有得到對方的同意，錄下自己與對方的談話並不會成立妨害秘密罪<sup>[4]</sup>。

至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則直接明文規定，若是監察自己與對方的電話，而且不是為了「不法目的」時，也不會受到處罰<sup>[5]</sup>。

所以，身為談話的一方，錄音雖然不需要得到對方同意，但是仍需注意此一錄音行為不可以為了不法的目的。

另外，請特別留意，如果錄下的對話是他人與他人之間的談話（自己不是對話的一方，也沒有得到對話中任一方的事先同意），仍可能涉及刑法的妨害秘密罪，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違法監聽罪。

## 三、怎樣的錄音才不屬於「不法目的」？

「不法目的」在法律上並沒有明確定義，而是由法官依據個案的情形加以判斷，在這裡舉兩個法院曾經肯認不屬於不法目的例子：

（一）自己與對方有勞資糾紛存在，為了將來訴訟程序中對於事實證明的需求，為搜集證據而錄音<sup>[6]</sup>。

（二）記者揭發不公平的事情時，為預防日後被以不實報導為理由，起訴加重誹謗罪時，先錄音以便作為證物<sup>[7]</sup>。

由此可知，保全日後證據為法院肯認的合法目的之一。

## 四、結論

因此，如果自己是對話的一方，偷偷錄下與對方談話的行為，在大多數的情形下，依法雖然可以不經對方同意，但仍然必須出自合法正當的目的，才可避免刑責。所以，如果依常理判斷已經明顯不合理，請務必多加留

意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。

#### 註腳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](#)第2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……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
- 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3](#)：「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
- [3] [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](#)第1項：「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[4] [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自字第3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參與對話者對該等對話內容，自無從對參與對話之他方主張具有合理隱私期待。則被告上開2次錄音行為，亦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之妨害秘密罪不符。」
- [5] [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9條](#)第3款：「監察他人之通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……三、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，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。」
- [6] [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自字第3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被告因與自訴人陳○月平日因工作尚有諸多不睦行為，且其間亦有上開勞資糾紛存在，是被告為保障其自身權利，以防將來勞資爭議訴訟程序中相關待證事實之證據需求，基於搜集證據之目的，於未經陳○月、陳○正之同意之情形下，私自錄製其與陳○月、陳○月與陳○正之上開談話內容，就此難謂被告所為上開兩次錄音行為有何不法目的。」
- [7] [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53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另參酌『壹週刊』讀者投訴專欄，本在揭發其所認為不公平之事，其對投訴者、被投訴者、相關專業人員及涉關法律意見等採訪而得之內容據以報導，尚稱衡平，原判決因認被告之採訪錄音，無非係被報導者苟事後認為報導不實，而訴以加重誹謗罪時，可供舉證所用之重要證明物件，難謂係出於不法之目的，應認為屬於新聞自由保障之一部。」

#### 延伸閱讀

喬正一（2022），《偷錄影音蒐證違法嗎？錄到的檔案可以當作法庭上的證據嗎？》。

#### 標籤

► [妨害秘密罪](#)，[通訊保障及監察法](#)，[不法目的](#)，[偷錄音](#)，[私下錄音](#)